

贵州商学院文件

黔商学院发〔2019〕98号

关于印发《贵州商学院本科教学规范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贵州商学院本科教学规范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学院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贵州商学院本科教学规范建设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本科教学工作，保证学院教学活动有序开展，不断提高教学工作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确保 2021 年顺利通过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特制定《贵州商学院本科教学规范建设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对标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和基本要求（试行）》（2018年调整），结合《贵州商学院关于全面提高本科教学质量的实施意见》（黔商院发〔2018〕185号）和工作实际，切实加强本科教学规范建设，全面提高教学工作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二）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本科教学规范建设活动，增强教学规范建设的紧迫感和责任感，牢固树立本科教学在人才培养中的核心地位，形成教学管理规范、教学运行有序、教学质量监控有效的教学工作新格局。

二、主要任务和实施步骤

（一）主要任务

- 1.规范教学计划管理。
- 2.规范教学运行管理。
- 3.规范教学基本建设管理。
- 4.规范教学质量与评价管理。

（二）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2019年8月）

1.制定印发《贵州商学院本科教学规范建设实施方案》，安排部署本科教学规范建设工作；

2.教务处等职能部门、各二级学院（部）组织学习教育部、贵州省、学院的相关文件及教学管理制度，研讨“规范教学管理，提高办学水平”的举措。

第二阶段：规范建设（2019年9月至2020年8月）

1.规范教学组织与管理体系

（1）理解本科教学学校院两级管理模式，厘清教学管理组织体系；

（2）严格执行《贵州商学院教研室管理办法》（黔商院发〔2019〕47号）的规定，学院、教务处、二级学院（部）、教研室等教学管理组织需进一步明确相应职责；

（3）严格执行《贵州商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条例(试行)》（黔商院发〔2018〕52号）、《贵州商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条例(试行)》（黔商院发〔2018〕54号）规定，强化并规范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和二级学院教授委员会工作职

责。

2.规范教学计划管理

(1) 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及《2018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黔商院发〔2019〕33号)要求，进一步规范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修订)、审定和执行程序，杜绝因人设课、因无人而不设课、以及随意调整人才培养方案的现象；

(2) 根据《贵州商学院关于全面提高本科教学质量的实施意见》(黔商院发〔2018〕185号)和《贵州商学院教学管理规定》(黔商院发〔2017〕48号)，各专业须明确人才培养方案中课程设置的负责人；

(3) 根据《贵州商学院课程大纲管理办法(试行)》(黔商院发〔2019〕137号)、《贵州商学院教案编写指导性意见(修订)》(黔商院发〔2019〕34号)，制定课程大纲(理论课程教学大纲、实践课程教学大纲、考试大纲)；

(4) 教务处要进一步优化和完善校历编制和教学任务通知书下达程序，规范管理流程；

(5) 根据《贵州商学院课程表编排管理办法》(黔商院发〔2016〕18号)，教务处和二级学院(部)需明确课程表编制原则及工作流程。

3.规范实验/实习教学管理

(1) 二级学院(部)及其所属教研室，要高度重视实验、

实习、毕业论文（设计）教学环节的组织管理；

（2）根据《贵州商学院本科实验教学管理规定（试行）实验教学管理》（黔商院发〔2019〕16号）的规定，清晰界定课程实验和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执行学院实验教学管理文件，使教师清楚实验教学前期、中期、后期工作流程；

（3）制定实验教学规范和标准，完善现有实验教学大纲，规范实验教学评价标准，提升实验教学质量；

（4）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教高函〔2019〕12号）和《贵州商学院本科实习教学工作管理规定（试行）实习教学工作》（黔商院发〔2019〕15号）的规定，规范实习教学环节的组织管理，加强实习教学体系建设，制定实习大纲和实习方案，健全实习质量标准，科学安排实习内容和实习组织形式、选好配强实习指导教师、抓好实习的组织实施、明晰各方的权利义务、加强学生教育管理、做好学生权益保障、加强跟岗、顶岗实习管理、健全工作责任体系；加强实习基地建设；加大实习经费投入；保证实习指导到位，考核科学，效果较好；

（5）根据《贵州商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规定》《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指南》、（黔商院发〔2018〕51号）的规定，规范毕业论文（设计）教学环节的组织管理，规范指导教师的资格、论文选题、开题、中期检查、预答辩、最终答辩和成绩评定、论文归档、优秀毕业论文评选各环节，提高毕业论

文（设计）的质量。

4.规范考试管理

（1）严格执行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按照考试大纲，划分不同课程的考核类型和成绩构成；

（2）根据《贵州商学院考试规程（试行）》（黔商院发〔2016〕19号）、《贵州商学院课程成绩评定与管理办法》（黔商院发〔2017〕53号）规定，二级学院（部）须认真履行标准化命题流程，实施考教分离，杜绝试题泄露和命题差错事故；

（3）明晰考务工作程序和教师监考职责；

（4）规范卷面成绩评定标准、试卷批改及查阅流程，规范试卷成绩分析和与考试有关的资料归档；

（5）完善有关考试、成绩管理、试卷评阅等相关管理制度，规范课程考核方式，提高制度执行力。

5.规范学籍管理

（1）严格执行《贵州商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黔商院发〔2018〕182号）、《贵州商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条例（试行）》（黔商院发〔2018〕54号）、《贵州商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黔商院发〔2018〕183号）规定，确保学生学籍档案资料的完整、规范；

（2）需要对成绩与学籍档案资料进行修改的，须严格按有关规定和程序执行。

6.规范学科与专业建设

(1) 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构建课程体系；

(2) 根据学科与社会发展需要，按照《贵州商学院本科专业申报与调整管理办法》（黔商院发〔2017〕61号）的规定，对专业设置、专业方向、培养目标和教学内容进行调整。增设新专业或调整专业设置必须按照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关于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调研和各项准备工作；

(3) 专业设置和调整申报工作每年进行一次，要依据教育部有关规定进行报批。

7.规范课程、教材、教学团队建设

(1) 根据《贵州商学院课程建设管理办法》（黔商院发〔2017〕52号）的规定，二级学院（部）组织课程负责人，制定课程建设规划和具体举措；

(2) 根据《贵州商学院教材建设管理办法（修订）》（黔商院发〔2019〕90号）规定，教务处需规范教材选用流程，二级学院（部）、教研室主任需对选用教材质量进行把关；

(3) 二级学院（部）须对列入选题的自编教材编写进程进行监控和管理，同时提供必要的支持；

(4) 二级学院（部）应组织教师编写质量高且具有特色的教材，特别是活页式实验教材；

(5) 教务处组织院级优秀教材评选；

(6) 根据《贵州商学院教学团队建设及管理暂行办法》（黔

商院发〔2017〕55号）规定，二级院（部）需制定教学团队建设年度规划，深入开展教学团队建设，以教学团队建设支撑学科与专业建设。

8.规范教学研究项目、教师培训和教学资源管理

（1）根据《贵州商学院教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黔商院发〔2017〕54号）、《贵州商学院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法（试行）》（黔商院发〔2019〕46号）规定，规范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立项建设机制，执行教学研究成果奖励制度；

（2）根据《贵州商学院教学工作量管理办法（试行）》（黔商院发〔2018〕175号）、《贵州商学院教育教学研究工作量管理办法（试行）》（黔商院发〔2018〕174号）规定，优化和完善教师教育教学工作量管理制度，做好教师教育教学工作量统计工作；

（3）规范教师培训管理制度，健全教师职业发展档案；

（4）根据《贵州商学院教室管理规定（试行）》（黔商院发〔2016〕14号）、《贵州商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试行）》（黔商院发〔2019〕32号），加强学院教学资源统筹管理；

（5）严格执行《关于印发〈贵州商学院全国大学英语考试、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黔商院发〔2019〕48号）等有关考试经费管理的规定。

9.规范教学档案及信息化管理

（1）根据《贵州商学院教学档案管理办法（试行）》（黔商院发〔2017〕49号）规定，学院、二级学院（部）须高度重视

教学档案的收集、整理与保管工作，将档案管理工作纳入工作计划和有关人员的职责范围，及时对教学档案进行归类、整理、存档，档案保管做到集中、妥善、安全；

(2) 学院、二级学院（部）要重视教学档案的信息化管理。

10. 规范教风、学风建设

(1) 根据《贵州商学院学风建设实施意见》（黔商学院党字〔2018〕104号）、《贵州商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黔商学院发〔2017〕71号）规定，建立教风和学风建设的长效机制；

(2) 根据《贵州商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定》（黔商学院发〔2017〕58号）的规定，规范教师工作职责、任教资格和教学纪律，规范教师课堂教学、课外辅导、实验/实习和社会实践教学、课程考核、毕业论文（设计）指导等工作要求；

(3) 根据《贵州商学院主讲教师资格认定及管理办法》（黔商学院发〔2018〕155号）、《贵州商学院外聘教师管理办法》（黔商学院发〔2018〕65号）的规定，明确主讲教师资格，规范外聘教师管理，使每一位教师清楚知道主讲教师和外聘教师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4) 根据《贵州商学院教授为本科生授课规定（试行）》（黔商学院发〔2019〕36号），规范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的制度执行；

(5) 根据《贵州商学院学生管理规定》（黔商学院发〔2018〕179号）、《贵州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黔商学院发〔2018〕

180号)、《贵州商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黔商院发〔2018〕181号)的相关规定,学院、二级学院须加强学生纪律管理,明晰学生违纪处分程序以及学生申诉处理流程。

11.规范教学质量与评价管理

(1)根据《贵州商学院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实施办法(试行)》(黔商院发〔2018〕132号)、《贵州商学院教学工作检查实施办法》(黔商院发〔2017〕56号)、《贵州商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条例》(黔商院发〔2018〕119号)规定,强化学院、二级学院(部)教学督导工作,规范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价;

(2)根据《贵州商学院领导干部听课制度》(黔商院发〔2018〕27号)规定,规范领导干部听课制度的执行;

(3)根据《贵州商学院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暂行办法》(黔商院发〔2017〕47号)、《贵州商学院学生网上评教管理办法》(黔商院发〔2017〕50号)等规定,建立校院两级教学质量数据分析机制;

(4)严格执行《贵州商学院调课、停课、补课与代课管理办法》(黔商院发〔2017〕60号),规范教师调课、停课、补课与代课的管理;

(5)严格执行《贵州商学院关于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试行)》(黔商院发〔2016〕17号),加强教学过程管理,规范教学事故认定程序,全面整顿教风。

第三阶段:督导检查(2019年10月至12月)

把督导检查贯穿教学规范全过程。教务处等职能部门不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学院教学督导适时开展专项督查。

1.教务处等职能部门、各二级学院（部）对照规范建设任务督导检查和自查自评；

2.学院组织评估检查，提出整改意见。

第四阶段：整改提高（2021年1月至6月）

教务处等职能部门、各二级学院（部）制定整改台账，限期整改。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精心组织

教务处是学院本科教学规范建设的牵头部门，要结合学院教学工作实际，以问题为导向，对标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和要求，下达本科教学规范建设任务。各二级学院（部）是本科教学规范建设的实施主体，党政主要负责人负总责，要切实提高对规范本科教学的认识，组织全体教职工学习学院本科教学规范建设实施方案，制定本单位的具体实施方案。

（二）落实责任，扎实推进

各教研室主任（副主任）是本科教学规范建设的第一责任人，要按照学院的实施方案扎实开展本科教学管理规范建设工作，全体教师要切实认真履行教师职责，积极参加本科教学管理规范建设工作。

（三）强化督查，务求实效。

学院、各二级学院（部）教学督导要对本科教学规范建设的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每月形成督查专报。

附件：贵州商学院本科教学管理规范建设任务表

贵州商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9年8月15日印发

共印6份